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杨军、彭宇、康元东、张静、张红、蒋建丽：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与被告杨军、彭宇、康元东、张静、张红、蒋建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59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黄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黄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7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青：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张青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7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汤立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汤立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7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张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0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旭斌、柯丽英：

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李旭斌、柯丽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91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许丽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许丽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37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陈萍：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36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云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云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36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童军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童军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 宁0106民初138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晨希：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与被告王晨希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1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与被告马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1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万明举：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万明举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9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叶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叶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6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赵志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志梅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6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菊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菊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5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虎国章：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虎国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8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李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8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宗仁：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马宗仁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8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纳锐锋：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纳锐锋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9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彭海成：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彭海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7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任学武：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任学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5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若樵：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若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37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洁：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马洁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2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潘新亮：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潘新亮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7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赵秉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赵秉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9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田建川：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田建川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7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陈永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陈永红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7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白强：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白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9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于松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于松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7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全鸿：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张全鸿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8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贺学旺：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贺学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9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何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何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7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梁淇：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梁淇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7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罗占俊：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罗占俊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7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薛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薛瑞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7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康文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康文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7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撒玉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撒玉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9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顾斌：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顾斌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7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赵春燕：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春燕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7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利强：

本院受理原告马小军与被告马利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翟佳琦：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翟佳琦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6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闫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闫鹏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9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国涛、丁晓梅、杨国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杨国涛、丁晓梅、杨国龙、王少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廉政监督卡、(2022)宁0122民初465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杨国涛、丁晓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利息18189.19元，罚息4895.1元，复利3049.8元，共计76134.09元；二、被告杨国涛、丁晓梅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6月2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及复利(利息、罚息以实际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合计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4.985‰分段计算；复利以借期内欠付利息8398.99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4.985‰计算)；三、被告杨国龙、王少山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杨国龙、王少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杨国涛、丁晓梅追偿。案件受理费1826元，由原告负担111元，由被告杨国涛、丁晓梅、杨国龙、王少山共同负担1715元；公告费1100元，由被告杨国涛、丁晓梅、杨国龙共同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递交上诉状五份，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杨国龙、王艳、杨国涛：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杨国龙、王艳、杨国涛、王少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廉政监督卡、(2022)宁0122民初4663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杨国龙、王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利息19779.80元，罚息4895.10元，复利3784.24元，共计78459.14元；二、被告杨国龙、王艳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6月2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及复利(利息、罚息以实际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合计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4.985‰分段计算；复利以借期内欠付利息9989.6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4.985‰计算)；三、被告杨国涛、王少山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杨国涛、王少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杨国龙、王艳追偿。案件受理费1762元，由被告杨国龙、王艳、杨国涛、王少山共同负担；公告费1100元，由被告杨国龙、王艳、杨国涛共同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递交上诉状五份，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1482号

李得虎：

本院受理原告冯定福与被告李得虎、张志学、马小明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1482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李得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冯定福代偿款51273.94元；二、被告张志学、马小明对被告李得虎上述应付款项不能清偿部分各自承担三分之一的还款责任。案件受理费1081元，由被告李得虎、张志学、马小明负担，公告费900元，由被告李得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冯永禄：

本院受理原告辽宁奥兰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赔偿款共计211262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十号法庭(线下或线上云审方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金智信息软件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会会与被告宁夏金智信息软件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请求被告支付原告工资40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十号法庭(线下或线上云审方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恒亮门业有限公司、宁夏威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宁安消防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吴世外、吴世伟、杨波、金岩、钟静、李冰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952号民事判决书及被告马林和楚澎提交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卢学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戴玉成与被告蔡金山、卢学刚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02民初373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卢学刚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向原告戴玉成支付运输费166973.60元；二、驳回原告戴玉成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707元，原告戴玉成负担1246元，被告卢学刚负担3461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卢学刚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曹显、韩吉利：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原州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402民初58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曹显、韩吉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原州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3741.46元，并承担以借款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2%计算2022年4月11日起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14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曹显、韩吉利负担。限你们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三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固原市原州区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卢洲洋与被告固原市原州区交通物资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402民初47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固原市原州区交通物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卢洲洋借款本金6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60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5.0325‰自2002年12月30日起计付至2017年4月20日)；二、由被告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对上述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卢洲洋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院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315元，由原告卢洲洋负担23788元，由被告固原市原州区交通物资有限公司负担14527元；公告费700元，由被告固原市原州区交通物资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固原试验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靳义平：

本院受理原告卢洲洋诉固原试验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靳义平、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402民初47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固原试验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卢洲洋借款本金500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50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4.8675‰自2002年12月25日起计付至2017年4月20日止)；二、由被告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靳义平对上述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卢洲洋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院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579元，由原告卢洲洋负担16146元，由被告固原试验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负担12433元；公告费700元，由被告固原试验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刘宝成：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与被告刘宝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决被告刘宝成偿还借款本金17443.93元，贷款利息7790.55元(利息暂计至2022年8月6日)，本息合计25234.48元，剩余贷款利息计至贷款结清日止；2.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申诉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路驰：

原告石昭华与被告路驰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2292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路驰支付原告石昭华欠款22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付清，另按照LPR四倍的标准计付自2020年6月30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期间的利息：二、驳回原告石昭华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26元，由原告石昭华承担251元，由被告路驰承担4675元；公告费440元，由被告路驰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202民初3216号

贺海宁：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与被告贺海宁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202民初32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贺海宁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9988.97元、利息1237.57元、费用1990.3元，共计13216.84元(截至2022年5月15日)；2022年5月16日起的利息、费用按照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本案确定的履行之日。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元，由被告贺海宁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贺海宁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陈栋：

本院受理原告冯进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522民初16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李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王小林：

本院受理原告冯进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522民初16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李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2)宁0205民初2207号

中汽大夏汽车(宁夏)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吕玉宁诉被告中汽大夏汽车(宁夏)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205民初22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中汽大夏汽车(宁夏)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进行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涤除原告吕玉宁作为被告中汽大夏汽车(宁夏)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登记事项。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0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黄丽芬、李巍：

本院受理上诉人曾家乐、曾伟、周月兰诉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